

大陸社會保險法對台商及台籍幹部的影響與因應對策

文／蕭新永

2011年7月1日大陸實施了《社會保險法》（以下簡稱《社保法》），由於該法具有強制徵繳性質，同時在參保對象上明確的加入了外國人員工，由於外國人所得向來偏高，因而大幅墊高了繳費基數，使得企業人力成本急增不少，同時增加外籍員工的個人負擔，但外籍員工能否像大陸員工一樣享受到完全的保險待遇，卻是許多人的疑問；另一方面，台籍幹部的身份是否被列入該法第97條的調解對象，一直是許多台商及台幹關切的問題。至截稿為止，從大陸部分地方所公布的相關文件可看出一些端倪，外國人的參保（五個險種）幾乎是明確、強制的，但對台港澳人士的參保則未有明確的規定（指五個險種，而以前的規定只有三保而已，而且是自願參加），有些地方在尚未提出新的辦法之前，是否沿用以前的規定？本文嘗試就《社保法》相關情況，從中央到地方的規定以及各地方的辦法文件，對影響台商及台幹的權益問題加以探討，並試圖提出因應對策。

《社保法》的全面性強制徵繳社保費用，企業人力成本的增加無法避免

大陸實施《社保法》對企業影響最大的是該法第63條強制徵繳社保費的規定，換句話說過去企業參加社會保險在地方政府的安排下，有允許參保員工人數打折的現象，也有一律按照當地去年平均社會工資60%徵繳的通融條件，或更有讓企業以較低的工資為繳費基數的情形，種種地方政府的優惠或默認，確實讓企業負擔減低不少，但是這些情形都在2011年7月1日以後逐漸減少。

另外，企業的繳費基數，在2006年時，依勞動和社保部公布的《關於規範社會保險繳費基數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可用「職工工資總額，或本單位職工個人繳費工資基數之和」作為企業的繳費基數，而《社保法》則規定是以職工工資總額為繳費基數，此舉馬上增加企業的人力成本。而企業員工本人繳費基數，原則上以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資為基礎，在當地職工平均工資的60%-300%的範圍內進行核定。

2011年以前境外人士（含台港澳居民）參加社會保險是自願性

大陸在1996年5月1日起施行的《外國人在中國就業管理規定》，當時未涉及外國人的參保規定，意即外國人沒有參保問題。

而台灣居民呢？從大陸法律的角度而言，台灣屬於「境外」，在具體法律適用上，大陸務實的採取了區別於外籍人員的管理辦法，在權益保障和程序安排方面對台港澳人士作了與外籍人員管理稍有差異的特別規定，就是1994年2月21日起施行、2005年10月1日修正施行的《台港澳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以及而後各地方的相關辦法文件。

《台港澳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第11條規定：「用人單位與聘雇的台港澳人員應當簽訂勞動合同，並按照《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因此大部分地方實際上都規定參加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只有少部分地方另加失業保險，例如廈門與東莞。

2005年以來，各地方對在大陸就業的外國人及（或）台港澳居民相繼公布了參加社會保險的相關文件（請看附表），上海、蘇州、東莞等地公布了境外人士（含外國人及台港澳居民）參保規定，北京、廈門、珠海、深圳等地只公布了台港澳居民參保規定。

從文件的內容來看大都是「可以按照規定參加社會保險」等字眼用語，顯然不是強制性，而是自願參加的性質，但是對外國人來講，2011年7月1日以後，由於該法第97條規定：「外國人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參照本法規定參加社會保險。」，使得在大陸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成為強制性質，2011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更落實了第97條的作業程序。

台灣居民是否強制參加社會保險？

《社保法》與《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都未涉及在大陸就業台港澳人士參保的條款，台籍幹部是否參保？或者強制參保？目前一些地方政府所公布的有關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作業的規定，台港澳人士是否參照辦理，也是有不同的規定：

一、蘇州市2012年1月18日開始施行的《關於做好在我市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工作的通知》第4條：「按規定辦理《台港澳人員就業證》，未到達國家和省規定的退休年齡，在我市就業的台港澳人員參照本通知執行。今後國家和省有新規定的，按新規定執行。」規定了台港澳人員參照執行，且要從以前的三險改為五險；又如屬於蘇州市的張家港市，2012年3月20日公布施行的《關於在我市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有關問題的通知》第5條：「在我市境內就業的台港澳人員參照本通知執行。」也是要求台商企業參加社會保險。

二、珠海市《關於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的通知》，雖無台港澳人員參照的規定，但在另一份文件，《關於台港澳人員參加社會保險問題的批復》則明確的指出，從2012年4月1日開始，對於在珠海市參加社會保險的台港澳人員要從原來的參加三險變更為參加五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城鎮工失業保險、生育保險）。

三、北京市《關於在本市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廈門市《關於落實在我市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等地則無台港澳人員參照辦理的規定，顯然台港澳人員仍然實施以前自願參保的規定。

從以上的地方文件來看，蘇州市與張家港市、珠海市的台商及台灣居民應當參加社會保險。而北京市、廈門市的相關辦法無規定台港澳居民參照辦理，換言之，北京市仍然依據北京市實施《台港澳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廈門市仍然依據廈門市《關於在廈就業的台港澳居民納入社會保險統籌範圍的通知》等辦法的規定，台籍幹部按照有關規定參加社會保險。

據了解，上海市在《社保法》與《在中國大陸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施行以後，尚未提出外國人參保及台港澳居民銜接《社保法》的具體辦法，仍然依照《關於在滬工作的外籍人員、獲得境外永久（長期）居留權人員和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參加城鎮職工社會保險若干問題的通知》規定處理，台籍幹部可以按照相關規定同時參加上海市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並在勞動（聘用）合同中予以約定。

台商及台籍幹部面對大陸實施《社保法》及相關法令之因應對策

台灣居民依《台港澳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第2條規定，是指「與企業建立勞動關係的人員」、「在大陸從事個體經營的人員」、「與境外或台灣地區企業建立勞動關係並受其派遣到大陸一年內（公曆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在同一企業累計工作3個月以上的人員。」

這些台灣居民是否全要參保？事關大陸台商及當地企業的勞動成本，雖然大陸《社保法》沒有直接規定，但從具體條文上可以看出台灣居民是應該繳納社保費的。因為法律都強調了「職工應當參加社會保險」，外國人是職工，台灣居民也是企業職工。

分析與因應對策如下：

一、與大陸企業建立勞動關係的台籍幹部

台籍人士受聘到大陸就業的，首先要辦理《就業證》，並與該任職企業簽訂「勞動合同」，形成勞動關係的資格，依照《社保法》的規定參加社會保險，繳納社保費，享受社保待遇。

二、在大陸從事個體經營的人員

今年1月1日起，大陸開放台灣居民在9個省市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開放行業是餐飲和零售業。大陸將首批開放台灣居民在北京、上海、廣東、福建、江蘇、浙江、湖北、四川、重慶等9個省市。這些個體戶按照規定參加社會保險，繳納社保費，享受社保待遇。

三、派遣人員

被台灣母公司派遣去大陸企業工作的台籍幹部，按照規定，在大陸一年內（公曆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於同一企業累計工作3個月以上的，要辦理就業證。由於派遣人員是與台灣母公司建立勞動關係（台灣稱為勞雇關係或雇傭關係），與大陸企業建立的只是派遣關係或勞務關係，非勞動關係，台灣母公司派遣這些台籍幹部應該可以不繳納大陸的社保費。

這些派遣人員參加台灣的勞保、就保、健保，如果也在大陸企業建立勞動關係，形成雙重勞動關係，繳納大陸社保費形成雙重的成本負擔。

結論

以上的情況，有關台籍人士參保問題似乎尚未明朗化，基於兩岸關係的和諧與特殊性，是否可經由大陸本身的法律途徑另行立法規定是否繳納以及如何繳納的方式。另外，對於某些台籍人士已經形成雙重勞動關係，也繳納大陸社保費的雙重成本負擔情形，兩岸可以經由協商，就雙重勞動關係所產生的重複社保問題，協商一個互免機制。

（作者為遠通國際經營顧問公司總經理，海基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

（本文不代表本會立場）

附表：部分地區有關外國人及（或）台港澳居民參加社會保險的相關文件

地區	辦法文件	文號
上海	關於在滬工作的外籍人員、獲得境外永久（長期）居留權人員和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參加城鎮職工社會保險若干問題的通知	滬人社養發（2009）38 號
天津	關於印發《外國人和台港澳人員參加社會保險的規定》的通知	津勞社局發〔2008〕79 號

蘇州	關於外國人華僑和台港澳人員參加社會保險有關問題的通知	蘇勞社險〔2005〕13號
東莞	關於在東莞市就業的港澳臺僑及外籍人員參加社會保險有關問題的通知	東社保〔〔2010〕44號
北京	北京市實施《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辦法	京勞社就發[2005]131號
廈門	關於在廈就業的臺灣、香港、澳門居民納入社會保險統籌範圍的通知	廈勞社〔2005〕260號
珠海	關於在珠海市就業的台港澳人員參加社會保險有關問題的意見	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深圳	關於台港澳人員在深就業參加社會保險有關問題的通知	深勞社〔2005〕165號